

MEDTIDE INC.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程序

1. 為了進一步明確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範。

2.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必須在有關股東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3.1. 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股東向本公司提出的書面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送達本公司。

3.2. 該書面提案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及(ii)由有關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書面通知的期間由寄發股東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會舉行日期前十日結束。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促請擬提議的股東於有關股東會前盡早遞交其書面通知。
4. 本提名程序經本公司股東會上股東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